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市区高架及地面道路巡查养护维修作业服务
三标段

甲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日

2022年10月31日，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2023-2025年度市区高架及地面道路巡查养护维修作业服务三标段（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3-2025年度市区高架及地面道路巡查养护维修作业服务三标段；

1.2.2 标的数量：高架道路：青洋路高架（南起溇湖东路，北至清云路含），长虹路高架（东起长虹路高架东下坡，西至金武快速路）；地面道路：青洋中路（南起离宫路，北至清云路含）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内。；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94.5%。合同三年预算总价为¥：12000000.00元（¥4000000.00元/年）（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人民币/年）。

养护期：3年（服务期限：第一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2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相关约定：合同实施期间，费率不调整。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每月	每月3号前，养护施工单位根据路政养护管理科确定的养护维修工作量和开挖恢复工程量，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上报上月养护维修和路政开挖恢复结算书，由路政养护管理科初核后，送审计单位审定（路政养护管理科每月按照审定单确定月度维修和开挖恢复的支付资金）。	每阶段审计结束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100	无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第一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2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2 履行地点：高架道路：青洋路高架（南起溇湖东路，北至清云路含），长虹路高架（东起长虹路高架东下坡，西至金武快速路）；地面道路：青洋中路（南起离宫路，北至清云路含）。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56356Y

住所：常州市青洋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自成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青洋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13017

电话：0519-8550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80402016121447